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对现行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1、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徐培华、张桂华、秦春霞、陶永生、黄云飞、杨艳萍、杨燕华、蔡晓宾、李政涛、杨华、王少波和林晓峰采取发起方式，由上海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10115400116515。

现修订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徐培华、张桂华、秦春霞、陶永生、黄云飞、杨艳萍、杨燕华、蔡晓宾、李政涛、杨华、王少波和林晓峰采取发起方式，由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419113。

2、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